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乃用作同期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u>30,590</u>	<u>15,683</u>
收入	3	<u>17,040</u>	11,657
銷售成本		<u>(15,354)</u>	<u>(11,362)</u>
毛利		1,686	295
其他經營收入		129	1,157
撇銷存貨		(264)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溢利(虧損)		507	(41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4)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6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28	(8,078)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3,252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69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533	-
行政開支		(13,358)	(13,690)
融資成本		(13,083)	(18,03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u>3,371</u>	-
除稅前虧損		<u>(14,851)</u>	(24,259)
所得稅開支	4	<u>-</u>	<u>-</u>
期內虧損		<u>(14,851)</u>	<u>(24,25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656)	(24,174)
非控股權益		<u>(195)</u>	<u>(85)</u>
		<u>(14,851)</u>	<u>(24,259)</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u>(2.77)</u>	<u>(4.58)</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14,851)</u>	<u>(24,259)</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4,851)</u>	<u>(24,25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56)	(24,174)
非控股權益	<u>(195)</u>	<u>(85)</u>
	<u>(14,851)</u>	<u>(24,25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5,284	248,175	893	(160,153)	94,199	(1,153)	93,046
期內虧損	<u>-</u>	<u>-</u>	<u>-</u>	<u>(24,174)</u>	<u>(24,174)</u>	<u>(85)</u>	<u>(24,25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284</u>	<u>248,175</u>	<u>893</u>	<u>(184,327)</u>	<u>70,025</u>	<u>(1,238)</u>	<u>68,787</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84	248,175	-	(339,740)	(86,281)	(1,464)	(87,74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84	84
期內虧損	<u>-</u>	<u>-</u>	<u>-</u>	<u>(14,656)</u>	<u>(14,656)</u>	<u>(195)</u>	<u>(14,85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284</u>	<u>248,175</u>	<u>-</u>	<u>(354,396)</u>	<u>(100,937)</u>	<u>(1,575)</u>	<u>(102,51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四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取得商品所支付代價的價值。

編製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期內餐飲業務、食品製造業務及證券交易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餐飲業務	12,229	10,116
食品製造業務	4,811	1,54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13,550	4,026
	<u>30,590</u>	<u>15,683</u>
收入		
餐飲業務	12,229	10,116
食品製造業務	4,811	1,541
	<u>17,040</u>	<u>11,657</u>

4.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或利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4,656)</u>	<u>(24,174)</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8,360</u>	<u>528,36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2.77)港仙</u>	<u>(4.58)港仙</u>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將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而被視為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有關轉換。

由於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各自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

7. 比較數字

本公佈所載之若干同期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0,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6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5%。增加主要來自食品製造業務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4,85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24,259,000港元。報告期間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融資成本下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以及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分部營業額約為12,2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1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由於高檔市場定位成功，該餐飲業務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食品製造業務

食品製造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分部營業額約為4,8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41,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2%。本業務的增長乃由於發展客戶品牌產品之銷售及生產。

證券投資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間之所得收益總額約為13,5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0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6%。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6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8,078,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5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概無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283,6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28,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並擁有本金額為37,500,000美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擬收購昶華有限公司(「昶華」)於該等物業、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福臨門九龍」)之業務及商標之全部權益，向昶華支付投資按金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19,98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183,000港元)。

收購SPV、Great Way及Leading Win餘下50%股本權益

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給予實體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agon Limited(「Rich Paragon」)及本公司與昶華、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昶華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i) 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SPV」) 10,000股普通股；(ii) 500股Great Way Investing Company Limited(「Great Way」)普通股；及(iii) 500股Leading Win Development Limited(「Leading Win」)普通股，分別佔SPV、Great Way及Leading Win(「目標公司」)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建議交易」)。

58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Rich Paragon及本公司於完成交易(除下文第(i)項外)時按下述方式結付及清償：(i)20,000,000港元由Rich Paragon支付(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支付，作為下文「給予實體的貸款」分節所定義的框架按金)；(ii)409,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交付合共1,410,344,827股每股面值0.29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價股份」)予昶華或其代名人之方式結付及清償；(iii)13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於全數轉換後透過發行及交付零息可換股債券予昶華或其代名人之方式而結付及清償，而該等可換股債券於獲全面兌換後，451,724,137股轉換股份將以每股0.29港元的價格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iv)餘額2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及交付年利率為5%之承兌票據予昶華之方式結付及清償。代價股份及於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建議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事項(涉及新上市申請)及關連交易。建議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轉換股份，昶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表決權以致超過30%或以上，將觸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除非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且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

昶華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附件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第二份附件補充。董事相信，建議交易可促成本集團全面控制SPV及其附屬公司，並與本集團之現有餐飲業務產生進一步協同效益。

董事會將盡力編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更多詳情關於(i)昶華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ii)授出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以瞭解詳情。

建議終止協議

茲提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行使SPV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規管昶華及Rich Paragon於SPV的共同擁有權(「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於昶華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後，SPV預期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另一方面，昶華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後，SPV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尚未行使。

完成建議交易將導致SPV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而令股東協議及其所載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過時。股東協議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即時終止(「建議終止協議」)。

根據建議終止協議，昶華及Rich Paragon毋須根據或就股東協議承擔任何持續責任，而當中擬定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將自動失效。

鑒於昶華將在建議交易完成後不再為SPV之股東，董事認為建議終止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資金撥付營運所需，惟就撥付上述認購SPV可換股債券及提供SPV貸款之所籌集資金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13,52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9,53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38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69,2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200,000港元)及約2,044,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4,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報告期末約為1.2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274,98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2,78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金額為37,5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收購合營企業餘下50%股權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58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投資於合營企業

SPV、Leading Win及Great Way由(i)本公司及(ii)昶華各自最終擁有50%。該三間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共同持有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100%權益。

給予實體的貸款

(i) 給予實體為數44,000,000港元的貸款

給予實體Key Ally Limited 44,000,000港元之貸款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13至14頁「給予實體的貸款」一節。董事認為，收回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機會甚低，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28,225,000港元。隨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Key Ally Limited收取另一筆款項2,900,000港元。本集團將循法律途徑收回未償還款項。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給予實體為數20,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Rich Paragon、昶華、SPV、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統稱為「該等訂約方」)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第二份框架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SPV及其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有關訂約方所作出之調整，涉及Rich Paragon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向昶華收購其於SPV之全部股權部分(「進一步投資」)。

此外，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三份框架協議（「第三份框架協議」），以（其中包括）(i)取代第二份框架協議及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及(ii)取代進一步投資（統稱為「經修訂進一步交易」）。待將由該等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該等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認購SPV的可換股債券，以及由該等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當中載列經修訂進一步交易之明確條款及條件，並且對經修訂進一步交易作出規管及規限））達成後，Rich Paragon須於完成福臨門香港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後，進行並完成經修訂進一步交易，其中包括認購人進一步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Rich Paragon須於簽立第三份框架協議後，隨即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向昶華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獲退還按金（「框架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該等訂約方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及補充第三份框架協議，將有關期間及簽立進一步正式協議的時間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Rich Paragon及本公司與昶華、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訂立昶華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附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附函補充）。根據昶華買賣協議，Rich Paragon向昶華支付的框架按金應用於清償部分代價。倘任何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中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前達成，昶華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生效，而框架按金將由昶華於買賣協議終止後10個營業日內退還予Rich Paragon。

框架按金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其構成給予實體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公佈。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推行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

國福樓

本集團其中一項現有主要業務為餐飲業務，而本集團目前營運米芝蓮一星酒家國福樓，專門為公司及家庭聚會提供上乘的中式飲宴服務，作為其於該行業發展業務之其中一環。本集團亦一直以持續策略擴張其餐飲業務，以進一步發展本地市場，預期可繼續開拓及探究任何其他有關餐飲業務之商機。

投資福臨門

自訂立認購協議以來，本公司一直評估SPV及其附屬公司（「SPV集團」）的經營業績，並對SPV集團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SPV集團專注營運高級中式酒樓及提供高質粵菜，已建立顯赫之品牌聲譽及忠誠之客戶基礎，成功帶動盈利增長。SPV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展現正面增長，董事會認為，SPV集團維持令人滿意之業務表現。

SPV集團亦將尋求開拓及擴張至澳門及中國市場以及上述地區內增長中之高端市場。一間新福臨門中式酒樓將於本年內在澳門開業。SPV集團深信，其於本地市場之行業經驗豐富，定可進一步發揮競爭優勢，於潛在新市場報捷，並於區內進一步宣傳「福臨門」品牌，預期可擴寬SPV集團之收入基礎。

董事相信，建議交易將(i)使SPV集團之品牌及盈利潛力進一步切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ii)使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可能因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著名品牌優勢而有所提升；及(iii)進一步與現有餐飲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計及(i)本集團探索進一步發展餐飲業務可行性之企業戰略；(ii)本港高端餐飲業之發展潛力；(iii) SPV集團旗下公司之上佳及平穩表現；(iv) SPV集團近期和將來之業務發展；及(v)將SPV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整合後之協同效益，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及昶華買賣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食物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於香港設立一間食品製造廠，以供發展品牌烘焙食品、熟食及包裝食品業務。SPV集團旗下酒樓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推出節慶食品產品，帶來品牌食品及其高端餐飲服務之協同效應。本公司擬善用「Fook Lam Moon」及「福臨門」商標品牌，並策劃於日後進一步發展品牌食品及／或禮品業務，同時加強其核心業務。

於澳門的新福臨門酒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但不包括福臨門澳門控股有限公司(「銀河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lite Trade Global Limited、SPV全資附屬公司FLM Macau Ventures Limited及福臨門澳門控股有限公司(「福臨門澳門控股」)訂立合營協議，以規管透過福臨門澳門控股成立合營企業經營以「福臨門／Fook Lam Moon」之商標開設並預期即將開業之高級豪華中式餐館(其位於銀河集團擁有及經營位於澳門路氹城蓮花海濱大馬路之綜合度假村店舖內)。

董事會現時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探索在餐飲業進一步擴充的可行性。

其他資料

訴訟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第11頁「訴訟」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中使用的詞彙與二零一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函義。

待收到法律意見及有待確認暢達擁有可供執行的資產後，Megamillion將着手收回贖回金額。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披露Megamillion之任何追討行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訴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 之身份	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楊偉雄先生	個人	275,000	—	275,000	0.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訂有上述安排，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權益 百分比總額 (附註1)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實益擁有人	101,909,990股股份* (附註2)	19.28%
陳婉芬女士(「陳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101,909,990股股份* (附註2)	19.28%
Mr. Tang Anthony Mong Fai	實益擁有人	79,996,237股股份*	15.14%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權益 百分比總額 (附註1)
	其他	100,000,000股相關 股份#	18.92%
蘇智明先生(「蘇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12,250股股份*	9.84%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3)	
楊秀嫻女士(「楊女士」)	配偶之權益	52,012,250股股份* (附註6)	9.84%
Major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Major Ally」)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3)	8.13%
Fook Lam Moon Holdings Limited (「FLM Holdings」)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3)	8.13%
徐沛鈞先生(「徐沛鈞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4)	8.13%
徐陳愛蓮夫人(「徐夫人」)	配偶之權益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5)	8.13%
CGI (HK) Limited (「CGI HK」)	實益擁有人	42,860,000股股份* (附註7)	8.11%
CGI (Offshore) Limited (「CGI Offshore」)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42,860,000股股份* (附註7)	8.11%
Chinese Global Investors Group Limited (「CGI Group」)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42,860,000股股份* (附註7)	8.11%
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招商證券」)	實益擁有人	346,625,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8)	65.60%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MS International」)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346,625,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8)	65.60%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權益 百分比總額 (附註1)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346,625,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8)	65.60%
Best China Limited (「Best China」)	實益擁有人	69,325,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9)	13.12%
Chu Yuet Wah女士(「CYW」)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69,325,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9)	13.12%
Gothic Global Holding Ltd. (「Gothic」)	實益擁有人	51,993,750股 相關股份* (附註10)	9.84%
CLJ Investment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CLJ Investment」)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51,993,750股 相關股份* (附註10)	9.84%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控股」)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51,993,750股 相關股份* (附註10)	9.84%
Yellowstone Financial Advisory Corp. (「Yellowstone」)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51,993,750股 相關股份* (附註10)	9.84%
Lii Jiunn-Chang (「LJC」)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51,993,750股 相關股份* (附註10)	9.84%
Pacific Star Universal Group Ltd. (「Pacific Star」)	實益擁有人	34,662,5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11)	6.56%
黃正明(「黃正明」)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34,662,5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11)	6.56%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權益 百分比總額 (附註1)
賴淑美女士(「賴淑美」)	配偶之權益	34,662,5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12)	6.56%

* 長倉

淡倉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283,600港元，分為528,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此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而Upper Ru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作於Upper Run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於Upper Run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有關股份涉及上文所述Upper Run所持之同一批股份。根據金利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遞交之權益披露，金利豐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提呈方案，讓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方案於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生效。
- 此等股份由Major Ally實益擁有，而Major Ally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LM Holdings及蘇智明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M Holdings及蘇智明先生被視作於Major Ally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Major Ally之50%已發行股本由FLM Holdings擁有，而FLM Holdings則由徐沛鈞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沛鈞先生被視作於上文附註3所述由Major All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徐夫人乃徐沛鈞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夫人亦被視作於Major Ally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徐沛鈞先生如上文附註4所述被視作於Major Ally擁有權益。
- 楊女士乃蘇智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亦被視作於(i)由蘇智明先生個人持有之9,012,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由Major Ally所持之4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蘇智明先生如上文附註3所述被視作於Major Ally擁有權益。
- 此等股份由CGI HK實益擁有，而CGI HK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GI Offshore實益擁有，CGI Offshore則由CGI Group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GI Offshore及CGI Group均被視作於CGI HK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此等相關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7,5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56港元)而可能發行之最多346,625,000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由招商證券實益擁有,而招商證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MS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而CMS International則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CMS International均被視作於招商證券所持之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9. 此等相關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7,5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56港元)而可能發行之最多69,325,000股新股份。Best China擁有該等69,325,000股相關股份,該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YW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W被視作於Best China所持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此等相關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7,5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56港元)而可能發行之最多51,993,750股新股份。相關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thic全資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LJ Greater China SME Fund L.P.全資實益擁有。LJC全資實益擁有之Yellowstone及Chailease International (BVI) Corp.各自分別擁有CLJ Investment 37.5%。Chailease International (BVI)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ailea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Malaysia) Limited擁有,Chailea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Malaysia) Limited則由中租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JC、Yellowstone、CLJ Investment及中租控股均被視為於Gothic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此等相關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7,5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56港元)而可能發行之最多34,622,500股新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acific Star全資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正明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正明被視為於Pacific Star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賴淑美乃黃正明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淑美亦被視作於由Pacific Star持有之34,662,5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Pacific Star由黃正明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鮑文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在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探究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從而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